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1)第01360007号）。公司董事会现就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发现，华英农业公司与货币资金、存货、其他应收款及借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以上重大缺陷导致的审计范围受限使我们无法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评价，无法对华英农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价，无法判断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因此，我们无法对华英农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说明

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主要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

公司加强了货币资金业务流程及会计核算的审核控制，加强了对财务报告编制流程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力度，并对有关会计凭证，原始单据进行梳理归档，确保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准确。

2、进一步加强对存货的管理

(1) 公司已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确保存货业务流程中的关键风险点存在有效的控制措施。

(2) 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3) 建立了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

(4) 建立存货盘点清查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盘点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对存货进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及“账账相符”。

(5) 定期对存货进行检查，及时、充分了解存货的存储状态，对于存货变质、毁损、报废或流失的处理，及时合理的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后处置。

3、公司原控股股东 2019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于 2021 年底全部偿还完毕，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上市公司的损害很大，是证监会、深交所每年监管和处罚的重点。公司内部已成立由董事长负责、总经理、财务总监和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督导，审计部、财务部和证券部有关人员组成的管控小组，审慎研究、决策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业务，严格管控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提高相关事项的审议和信披质量。

4、2022 年度，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经营管理层等事宜，实现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平稳过渡。报告期内，公司成立工作组并聘请专业的外部服务机构，不断完善公司管理控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相关法规完善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和相关

管理制度体系等。同时，利用智能化、信息化平台实现供应链全过程监控，并加强了内部控制组织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了内部控制日常评价和监督管理水平，保障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落地和高效运行。

5、加强员工培训，增强员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理解和执行力，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的审批和权限授予；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不断跟进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执行效果。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报表编制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及时识别财务风险。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310002 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华英农业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特此说明。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